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NPT/CONF.1995/PC.IV/3
18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届会议

1995年1月23日至27日, 纽约

1994年11月25日也门共和国

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
代表团的信, 通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有关也门共和国就
举行不扩散条约会议问题的立场

1. 也门共和国政府支持已订于1995年4月举行的国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也门共和国相信, 这次会议提供了机会, 使《条约》能体现新的情况, 吸取近年中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配合国际上的种种发展以及在过去二十年间科学方面的长足进步。

2. 也门共和国认为, 应对《条约》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价, 以符合科学方面的不断进步和新的国际发展。

3. 也门共和国认为, 应对《条约》作出修正, 禁止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并确保这类武器不转让给、储存在或运过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或领水或相邻的国际水域。

4. 也门共和国相信, 对《条约》的不断审查应确保停止在陆地、海洋、大气和地下进行一切核试验, 逐渐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和销毁现有的核储存。

5. 也门共和国相信, 该《条约》应对世界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 不得有例外或区域的情况, 所有国家也受到原子能机构的协定及其附件规定的保障制度和条件的制约。

6. 也门共和国重申,在《条约》中需要增加条款,以便消除核武器国家享有核垄断的情况,并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取得在与发展有关的领域和民间用途方面使用核能的专门知识。

7. 也门共和国相信,该《条约》应载有有约束力的条款,规定核武器国家消除核武器后节省的部分资源应用于提供援助,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展发展进程,和提高社会经济状况。
